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自願性公告
建議投資目標公司
及申請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跨境交易**

本公告乃由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

建議投資目標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Believe In AI Technology Limited（「賣方」）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建議透過收購一間私人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部分股份（「目標股份」）的方式投資目標公司（「建議投資」）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排他規定及盡職調查

自諒解備忘錄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賣方不得就出售或處置目標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與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以外的任何一方訂立任何形式的協議、進行討論或磋商，並須促使目標集團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目標集團股份的證券。

賣方應盡其合理努力協助（並促使目標集團協助）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及其代表、代理人、顧問及／或其他指定人士對本集團進行盡職調查（「盡職調查」）。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須盡快就建議投資的相關方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真誠磋商。

可退還按金

諒解備忘錄經雙方簽字後生效，且為表誠意，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須向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存入1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i)雙方未能訂立正式協議，或(ii)盡職調查的進行並未令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信納，則該按金可予退還。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提供人工智能高密度算力液冷解決方案之業務，專注於包括先進浸沒式液冷設施及設備的研發、生產、建設、部署、運營及維護以及售後服務在內的全鏈服務（「液冷業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建議投資的因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積極發掘合適的投資機會，旨在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或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具體而言，董事相信建議投資擬進行的液冷業務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原因為液冷技術可有效控制溫度及散熱，防止本集團不同醫療設備、分析器械及儀器過熱，從而保持樣本及試劑的完整性，縮短測試週期時間，同時產生更可靠的測試結果及提高臨床實驗室的產能。因此，董事相信建議投資可提升本集團醫療設備、分析器械及儀器的效能及生產力，並提高其壽命及能源效益，使本集團毋須進行重大基礎設施變動即可適應新的診斷需求，並在瞬息萬變的行業中保持競爭力。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諒解備忘錄的性質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就有關潛在投資的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惟各方同意受若干條款的法律約束（包括排他規定（如上文所述）、保密性、規管法律及爭端解決）除外。建議投資將僅於簽訂正式協議及達成類似交易的慣常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所規定的所有批准，以及進行盡職調查以令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信納）後，方可落實。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建議投資不一定會進行，且於本公告日期，各方尚未就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交易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申請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跨境交易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向OTC Markets Group Inc. 申請其普通股（「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跨境交易（「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跨境交易」）。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跨境交易並非新發售股份。

董事會認為，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跨境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原因為此舉將為本公司提供接觸美國場外交易資本市場的途徑，吸引更多廣泛的投資者，以適中成本拓寬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並提升本公司股份的流動性及吸引力。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跨境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此乃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獲若干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何鞠誠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何鞠誠先生、林賢雅先生、陳兆基先生及羅劍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姚海雲女士及劉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仲人前先生、梁嘉聲博士及黃思樂先生組成。